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7)津0119刑初28号

公诉机关蓟州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程大永，男，1980年7月6日出生于天津市蓟州区，公民身份号码：120225198007064333，汉族，大专文化，居民，群众，住天津市蓟州区上仓镇南闵庄村。因犯盗窃罪于2008年9月3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因涉嫌信用卡诈骗于2016年9月9日被公安蓟州分局刑事拘留，同年9月21日在公安蓟州分局被取保候审。

本院经依法适用刑事速裁程序审理查明，2012年5月份，被告人程大永在光大银行天津市分行办理了主卡卡号为6226550000549641(后主卡更换卡号，新卡主卡卡号变更为62265500022044013)，副卡卡号为6226550000549716（后副卡更换卡号，新卡副卡卡号为6226550001319721）额度为4万元的“高尔夫”白金信用卡白金卡一张，并在信用卡申请表上填写了家庭住址、工作单位及联系电话。自2012年5月21日开始，被告人程大永持此卡多次恶意透支及套现，2014年5月29日，被告人程大永在偿还2000元后，再未有还款记录。2014年10月21日，银行工作人员采取电话催收方式向被告人程大永第一次催收，程大永表示尽快还款。2014年10月26日，银行工作人员对被告人程大永采取电话催收方式对被告人程大永第二次催收，被告人程大永表示尽快还款，但是超过三个月仍未归还。截至2015年1月26日，被告人程大永尚欠银行本金45161.74元。后被告人程大永为躲避还款义务，改变联系方式，从在银行预留的地址搬离，均未通知银行，导致银行无法联系到其本人。光大银行天津市分行于2016年9月8日向公安蓟州分局报案。被告人程大永后被传唤到案，并将透支本金、利息、滞纳金共计50334.08元全部还清。

上述事实，被告人程大永在审理过程中无异议，并有经查证属实的案件来源及到案经过，常住人口信息表，情况说明，证明，报案材料，程大永信用卡交易明细、光大银行信用卡催收记录、催收照片、催收函，信用卡对账单，光大银行高尔夫信用卡白金卡申请表、程大永身份证复印件、天津市纳美缝纫设备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还款凭条，刑事判决书，证人许澎、程佳杰证言，被告人程大永供述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蓟州区人民检察院津蓟检公诉刑诉〔2017〕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程大永犯信用卡诈骗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程大永具有以下量刑情节：被告人程大永有前科，酌情予以从重处罚。被告人程大永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罪行，系坦白，依法予以从轻处罚。被告人程大永案发后偿还了透支的全部本金、利息、滞纳金，酌情予以从轻处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三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程大永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审 判 员 李英山

二0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马 铮

**附：本裁判文书所依据法律规定的具体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四)恶意透支的。……

**第二款**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第三款**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第三款**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  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3个月仍不归还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恶意透支”。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一）明知没有还款能力而大量透支，无法归还的；

（二）肆意挥霍透支的资金，无法归还的；

（三）透支后逃匿、改变联系方式，逃避银行催收的；

（四）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还款的；

（五）使用透支的资金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六）其他非法占用资金，拒不归还的行为；

恶意透支，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以下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应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在100万元以上，应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

恶意透支的数额，是指在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下持卡人拒不归还的数额或者尚未归还的数额。不包括复利、滞纳金、手续费等发卡银行收取的费用。

恶意透支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但在公安机关立案后人民法院判决宣告前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的，可以从轻处罚，情节轻微的，可以免除处罚。恶意透支数额较大，在公安机关立案前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情节显著轻微的，可以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